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3、201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厉国平：

陆德根：

任国良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